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王东红、蔡凌芳、刘刚、连伟彬四位先生（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上述人员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人及增持计划

增持人：董事王东红先生、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连伟彬先生

增持计划：自2016年1月27日起未来三个月内，王东红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00万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自2016年1月27日起未来六个月内，董事蔡凌芳女士、刘刚先生、连伟彬先生拟通过二级市场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各10万股，合计增持30万股，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董事承诺：自股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